

签订调解协议且一方已履行完毕,另一方突然要求撤销协议 法院:不符合无效和可撤销情形,驳回

朱婧伟

发生交通事故后,双方当事人就赔偿问题已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侵权人按约履行了赔偿金。之后,另一方当事人突然反悔,主张《人民调解协议书》显失公平又存在重大误解,要求撤销协议。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该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驳回当事人撤销《人民调解协议书》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同样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钱某发生碰撞,致钱某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骑车驶离现场,受伤的钱某进入医院进行治疗。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钱某无责任。后双方就事故赔偿产生纠纷,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王某自愿一次性赔偿钱某各项费用近8万元,双方互不追究,再无纠葛。王某当天将费用付给钱某,钱某的女儿李某代钱某向王某出具收条一份。

一段时间后,钱某到医院接受复

查,认为自身的伤情可能构成伤残。钱某认为自己是在不知道伤情可能构成伤残且迫于无奈的情况下才签订上述协议书,因此调解协议显失公平又存在重大误解,遂向石家庄裕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其与王某签订的调解协议,申请伤残鉴定并重新计算赔偿数额。

裕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人民调解协议书》是签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原告钱某在出院后与被告王某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此时钱某的医疗费已经确定,钱某对自身伤情亦有一定了解,因此调解协议是在钱某实际发生费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及后续治疗费等费用进行的一并协商,最终达成的协议。

后钱某主张其在签订协议时不知可能构成伤残,认为调解协议存在重大误解且显失公平,并就其伤情申请了鉴定,但钱某的鉴定申请被鉴定机构予以退回,且钱某未再申请鉴定,钱某主张可能构成伤残证据不足。钱某主张的各项损失中的营养期、误工期、护理期等系其自行计算,无证据以证明调解协议显失公平。

综上所述,钱某与王某签订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合法有效,钱某对其要

求撤销《人民调解协议书》重新计算损失的请求于法无据。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钱某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书送达后,钱某服判息诉,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法官说法

人民调解协议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当事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对纠纷的解决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的意思表示。确认协议效力或对协议能否作出可撤销处理,可依照民法典规定,根据协议是否存在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或者一方

当事人举证证明签订调解协议时存在受到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等情况来判断,如果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在审判实践中,受害人不知道其伤情后续发展情况下达成调解协议的,此后伤情发展超出了常人所能预料的结果的,或在不知道其伤情构成伤残情形下签订调解协议,此后又鉴定构成伤残的,受害人可以以重大误解或缺乏判断能力导致显失公平为由请求撤销调解协议。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签订协议前务必厘清自身权利边界,审慎考量协议内容,基于真实意愿的协议一旦签订并履行,就应秉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承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

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传递法治正能量
引领文明新风尚

小案例 大道理

案例聚焦

儿子去世后,儿媳与公公因房产继承起纠纷—— 一纸判决破家庭矛盾僵局

杨杰 韩晓悦

“法院的判决让我心里踏实了!终于不用再担惊受怕了!”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案,承办法官坚持“如在诉”理念,用一纸判决破解了三代人的家庭矛盾僵局,修复了破碎的家庭关系,也为老人安享晚年筑牢了保障。

该案中,被继承人赵某某去世后,其父亲赵某与儿媳钱某就遗产分割产生分歧。赵某表示自己长期居住在长沙,曾为赵某某夫妻共有的两处房产出资,现在儿子离世,希望将长沙房屋归自己所有。钱某则表示,当初的购房款已被赵某某炒股赔光,后期的房贷也都是由其父母帮忙偿还,希望两处房产全归自己儿子(赵某孙子)所有。同时,赵某某尚有200万元个人已知债务需要偿还,涉案房屋存在未结清贷款。财产分割与债务承担的交织,使得双方当事人矛盾尖锐。协商无果后,钱某与其儿子作为原告,将赵某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带领办案团队细致梳理证据,查明事实真相,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展开多轮调解。“经历

这么多事,就想在长沙的老房子里安稳度过晚年。无论何种原因,只要房子被拍卖,儿媳就要赔我200万。”在第四次调解过程中,赵某表示可以不要长沙房屋的所有权,但担心“老无所居”,便希望儿媳给予保证。对此,钱某明确表态,“长沙房屋的贷款我一定按时还,老人也可以一直居住,这是我晚辈的责任。如果因为我不还贷导致房子出问题,我愿意赔200万元违约金,绝不推托。”就这样,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态度虽有所缓和,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最终,在严格审查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承办法官依法作出判决:登记在钱某及赵某某和钱某儿子名下的一套位于三河市的房产,全部产权份额归钱某所有,后续贷款由其自行承担;登记在赵某某名下的位于长沙市的一套房产,其50%的遗产份额由赵某某及赵某某和钱某的儿子共同继承,剩余贷款由钱某负责偿还,且赵某某有权在该房屋内居住使用。

判决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这场持续许久的家庭纠纷,在法院兼顾法理与情理的判决下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遗产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在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的前提下,应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该案中,被继承人死亡时未留下遗嘱又无遗赠表示,故对其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原则进行继承。原告与被告作为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及父母,属于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该案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赵某某的遗产范围包括:一套位于三河市的房产、一套位于长沙市的房产。鉴于上述两套房屋均属赵某某与钱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应先行析出钱某享有的50%产权份额,剩余50%份额方作为遗产进行分配。关于遗产分配方案,法院综合考量多方因素:其

一,赵某虽主张对长沙房屋享有居住权,但经多次组织调解,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案涉房屋尚存在未清偿贷款及抵押权登记,且涉及共有权分割问题,在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不宜直接判决设立居住权。其二,考虑到赵某某年事已高且长期实际居住于长沙房屋的客观情况,为保障其基本居住权益,同时平衡各方利益,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关于公平分配遗产的原则,对两套房屋的遗产份额作出如下酌定:三河房屋的50%遗产份额由钱某继承,后续贷款由其自行承担;长沙房屋的50%遗产份额中,36.6%由赵某某和钱某的儿子继承,13.4%由赵某某继承,贷款仍由钱某负责偿还,赵某某可继续在该房屋内居住使用。综上所述,最终依法作出以上判决。